

Easy Sm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怡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²⁾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1號及2號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於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亦有權按彼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向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其薪酬		
3.	(a) 重選吳榮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榮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承欣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羅智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本公司董事薪酬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有關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贖回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贖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上文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則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受委代表。
- 該等決議案內容僅以概要方式提供。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大會通告內。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受委代表可按彼認為適當的方式投票或棄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就向大會提呈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簽署。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他的受委代表代表他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他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委任時須指明各委代表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時，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會要求)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上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據應為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原先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的該大會續會則另作別論。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次序釐訂。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除外)及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